

# 台灣的失業保險及援助制度

2000 年 6 月

李敏儀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5 樓

電話：(852) 2869 7735

圖文傳真：(852) 2525 0990

網址：<http://legco.gov.hk>

電子郵箱：[library@legco.gov.hk](mailto:library@legco.gov.hk)

# 目錄

	頁
鳴謝	
研究摘要	
<b>第 1 部 —— 引言</b>	<b>1</b>
背景	1
目標及範疇	1
研究方法	2
<b>第 2 部 —— 失業給付制度的建立及發展</b>	<b>3</b>
台灣的人口及經濟狀況簡介	3
失業給付制度	3
失業給付制度的建立及目的	3
失業給付制度的特徵	5
失業給付制度的發展	5
參加失業給付的情況	6
<b>第 3 部 —— 失業給付的內容</b>	<b>8</b>
失業勞工的定義	8
失業給付覆蓋範圍	8
失業給付內容	9
失業給付的標準	9
申領失業給付的條件	9
申領失業給付的手續	9
領取失業給付的期限	10
非法領取失業給付的罰則	11
<b>第 4 部 —— 勞工保險基金的運作及管理</b>	<b>12</b>
勞工保險基金	12
失業保險費	12
失業保險費率	12
失業保險費的供款比例	12
繳納失業保險費的手續	12
失業保險的稅率	13

---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研究報告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報告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勞工保險基金的來源及開支	13
經辦失業給付的當局	14
違反勞工保險規定的罰則	14
對勞工的罰則	14
對企業單位的罰則	14
勞工保險工作的監管	15
上訴機制	15
<b>第 5 部 —— 分析台灣的失業給付制度</b>	<b>16</b>
覆蓋範圍	16
失業給付的內容	16
領取失業給付的期限	17
保險費率	17
保險基金的管理與監督	17
促進就業	17
<b>附錄</b>	<b>18</b>
<b>參考資料</b>	<b>26</b>

## 鳴謝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在撰寫本研究報告期間，承蒙各界人士鼎力協助，謹此致謝。本部特別向台灣勞工保險局表示謝忱，勞保局提供寶貴資料供研究員參考。

## 研究摘要

1. 台灣的《勞工保險條例》雖然包含失業給付這個項目，但一直以來並沒有落實，亦沒有正式執行。直至 1999 年，因國際經濟不景氣及亞洲金融風暴影響下，導致出現大批失業勞工，行政院才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訂定《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於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在 1999 年 7 月 30 日曾予以修正。
2. 開辦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的目的是藉由失業給付的失業登記機制，結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措施，達到再就業的目標。
3. 凡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受勞工保險保障有固定僱主的非自願離職的國民均可申領失業給付。但不包括那些未滿 15 歲、年逾 60 歲的勞工。其次，僱主、外國籍員工、臨時工、契約工及部分工時的勞工及在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亦不包括在內。
4. 凡非自願離職且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參加勞工保險滿 2 年，及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 日內仍無法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可申領失業給付。
5. 失業給付是按勞工平均月投保工資的 60% 計算，自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第 15 日開始計算，每月發放一次。但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平均月投保工資的 80% 者，則須自失業給付中扣除。
6. 繳納失業保險費未滿 5 年者，5 年內最多可領 6 個月失業給付，滿 5 年未滿 10 年者，10 年內可領 12 個月，滿 10 年者，最多可領 16 個月。在未設立失業給付制度之前，或當失業勞工的領取期限屆滿，失業勞工可根據《社會救助法》，向當地主管機關申領生活扶助。生活扶助屬社會救濟，申領期限沒有限制，最高申領金額為各地平均消費支出的 60%。若失業者原屬勞工保險受保人，根據需要可獲發其他如生育、傷病、醫療、殘廢、老年及死亡等勞工保險給付。
7.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開辦初期，是以不增加勞、僱雙方保費為原則。因此，失業保險費率為勞工每月投保工資的 1%，並在《勞工保險條例》規範的普通事故保險費所需繳付的 6.5% 內支付。
8. 台灣並沒有失業保險基金，所有的失業給付均撥自勞工保險基金。根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費由勞工負擔 20%，企業單位負擔 70%，台灣及省(市)政府各負擔 5%。
9. 台灣的失業給付制度屬勞工保險範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負責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設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業務。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勞工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

# 台灣的失業保險及援助制度

## 第 1 部 —— 引言

### 1. 背景

1.1 1999 年 10 月，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與失業有關的各種保險及援助制度進行研究。

### 2. 目標及範疇

2.1 研究的目標如下：

- 探討中國內地、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英國及美國推行其與失業有關的保險及援助制度的經驗；
- 概述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就與失業有關的各種保險及援助制度進行研究的結果，並概述國際勞工組織就此制定的各項公約和建議；及
- 就上述地區推行與失業有關的保險及援助制度的經驗進行整體的比較分析，並研究香港現時為失業者提供的各種協助。

2.2 經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同意，研究的範疇如下：

- 歷史發展；
- 有關制度的主要特點和組成部分；
- 領取福利的資格；
- 福利的類別和金額；
- 領取福利的期限；
- 福利的課稅處理方法；
- 福利的資金來源；及
- 與失業有關的福利制度的管理事宜。

2.3 本報告概述台灣設立及執行與失業有關的保險及援助制度的經驗。由於國際勞工組織只容許主權國家成為會員，因此，台灣並不是該組織的成員，亦沒有採用該組織三條有關失業援助制度的公約。這三條公約包括 1934 年向非自願失業者發放福利或津貼公約(第 44 號)、1952 年社會保障(最低標準)公約(第 102 號)及 1988 年促進及保障就業(失業)公約(第 168 號)。

2.4 本部就討論與失業有關的保險及援助制度的問題分別撰寫了 11 份研究報告(RP13/99-00 至 RP23/99-00)，本報告是其中之一。

2.5 在這項研究中，“與失業有關的福利”指失業福利及相關的福利救濟。失業福利由失業保險金及失業援助金組成。失業福利純粹發放予失業者。換言之，非失業者不能領取這些福利。失業福利的受助人在當時必須已經失業、有能力工作、願意工作，並且正在尋找工作。如某地沒有設立失業保險制度或失業援助制度，或受助人已取盡失業福利，當地政府可透過提供各種公共福利救濟，確保個別受助人能夠維持生計。至於相關的福利救濟，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在 1996 年就“福利制度及工作獎勵”進行研究時所訂的定義，救濟包括家庭福利、房屋福利、託兒服務福利及社會援助。所有受助人均須通過一項經濟狀況審查才可領取救濟，該等救濟並非專為失業者而設。

### 3. 研究方法

3.1 本研究採用的方法包括資料搜集及分析。除了翻閱立法會圖書館存備的資料文件，研究員亦在互聯網及其他渠道搜集資料，去信及電郵台灣的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索取有關資料及數據。由於大部份蒐集的資料均為中文版，故本研究報告是以中文撰寫，而資料是根據本部透過不同渠道蒐集所得。

3.2 在 1999 年，台幣兌港元平均為 1 元新台幣兌 0.24 港元<sup>1</sup>。

---

<sup>1</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00 年 1 月

---

---

## 第 2 部 —— 失業給付制度的建立及發展

### 4. 台灣的人口及經濟狀況簡介

4.1 在 1999 年，台灣的總人口約為 2 200 萬，勞動人口則有 967 萬，佔總人口的 44%。國民生產總值為新台幣 94,359 億元（約港幣 22,682 億）。按人口計算的國民生產總值大概為新台幣 43 萬元（約港幣 10.3 萬）。

### 5. 失業給付制度<sup>2</sup>

#### 失業給付制度的建立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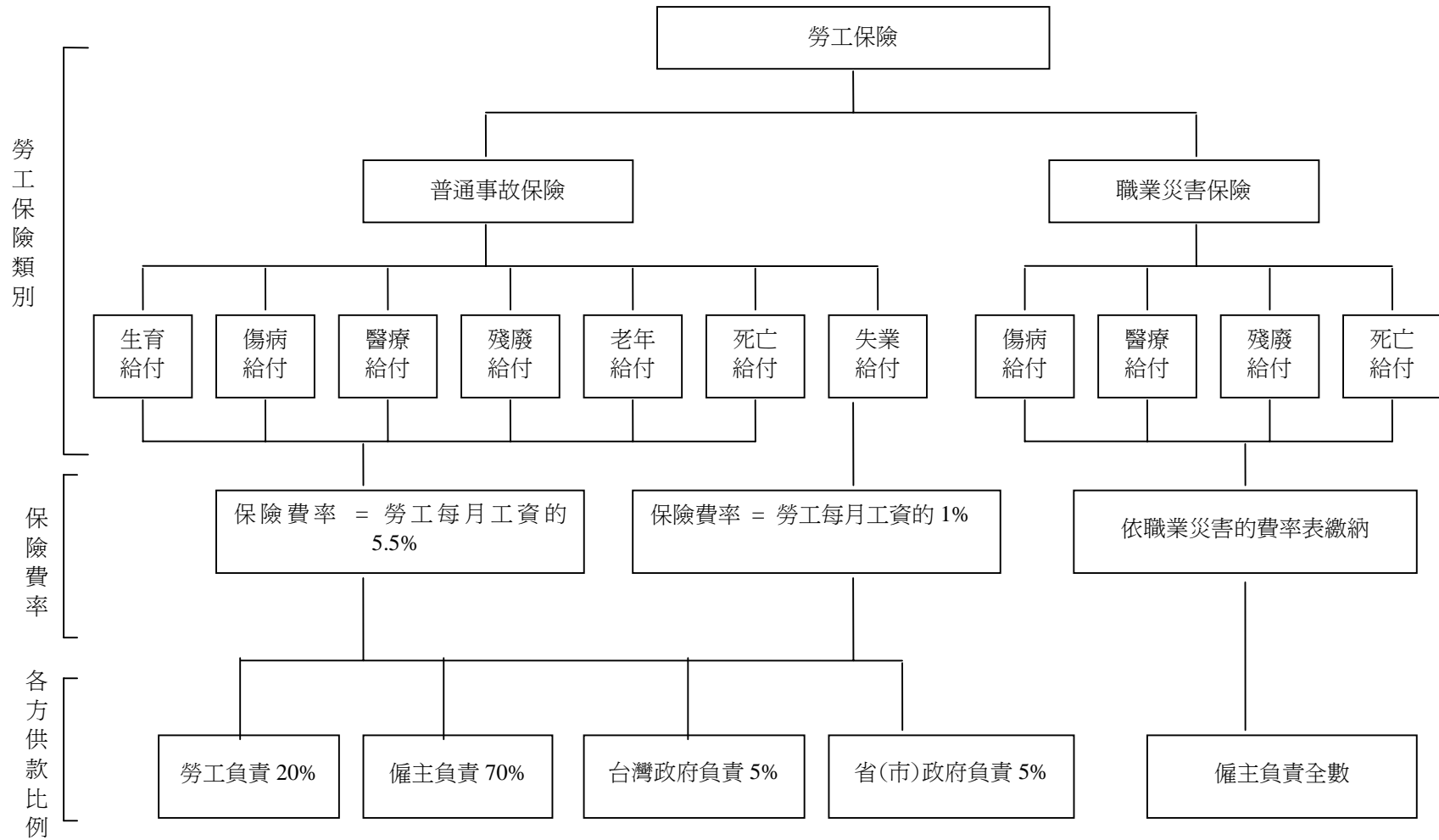
5.1 台灣早在 1950 年已經設立勞工保險計劃。而有關的《勞工保險條例》，在 1958 年才正式頒布。圖 1 載列台灣的勞工保險制度。台灣的勞工保險分兩類，包括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包括生育、傷病、醫療、殘廢、失業、老年及死亡七種給付；而職業災害保險則分傷病、醫療、殘廢及死亡四種給付。本報告主要討論普通事故保險內的失業給付。有關保險費及供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第 4 部。

---

<sup>2</sup> “給付”即交予和付出。在中國法律，“保險給付”即按保險條例付給保險金。



圖 1 —— 台灣的勞工保險制度



5.2 《勞工保險條例》詳細列明大部份普通事故保險的細則，唯失業保險的細則，例如保險費率，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則須由行政院以命令訂定。亦即是說《勞工保險條例》雖然有包含失業保險，但一直以來並沒有正式執行。直至 1998 年，台灣受到國際經濟不景氣及亞洲金融風暴影響，導致很多企業單位關廠歇業或業務緊縮，出現大批失業勞工。行政院為保障失業勞工的生活，使能迅速再就業，促進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遂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2 及第 74 條訂定《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落實失業給付的細則，並於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5.3 開辦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的目的是藉由失業給付的失業登記機制，結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措施，達到再就業的目標<sup>3</sup>。

### 失業給付制度的特徵

5.4 台灣的勞工保險屬強制保險，工人不得拒絕參加，僱主也必須為受僱工人辦理保險手續及負責代扣代繳保險費。雖然如此，並非全台灣的勞工已被納入失業保障範圍<sup>4</sup>，因此，那些在失業保障範圍以外的勞工，便不須支付失業保險費。

### 失業給付制度的發展

5.5 雖然《實施辦法》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才正式生效（有關 1999 年 1 月 1 日發布的《實施辦法》的內容，請參閱附錄 I），但有關內容，行政院在 1999 年 7 月 30 日曾予以修正（有關 19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的《實施辦法》的內容，請參閱附錄 II），並即時生效。修正的內容載列如下：

- (a) 提高失業給付金額，把每月領取的失業給付金額由原本的每月投保工資的 50% 提高至 60%。
- (b) 延長領取失業給付的期限，把投保未滿 5 年的領取上限由原本的 3 個月增加至 6 個月。
- (c) 擴大失業給付的覆蓋範圍，把「五人以上的企業單位的勞工」放寬為「四人以下的企業單位的勞工」。

<sup>3</sup>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申請須知，1999 年 8 月 1 日

<sup>4</sup> 不被納入失業保障範圍的勞工類別，請參閱本文第 8.2 段。

- (d) 擴大保障對象，把非自願離職者也納入非自願失業範圍。即除因企業單位關廠、歇業、休業、轉讓、解散、破產而離職，可申領失業給付外；凡僱主、僱主家屬、僱主代理人對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行為，或工作環境有危害健康之虞、僱主拒不改善的受僱勞工，均納入失業保障範圍。亦即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所有有固定僱主的勞工都可申領失業給付，但參加職業工會的勞工則不適用。
- (e) 簡化申領程序、將勞工失業登記的期限由原本的每半個月改為每 1 個月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1 次。
- (f) 失業勞工領取失業給付由原本每半個月改為每 1 個月發放 1 次。
- (g) 放寬離職證明文件的取得方式，失業勞工因故未能從所屬企業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取得離職證明文件，可填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的「離職證明書」以證明之。
- (h) 以往規定，失業期間若有其他工作，而工資超過原來平均投保工資的 80%，不可申領失業給付。現修正為失業期間收入不超過基本工資<sup>5</sup>即可領取。而每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平均月投保工資的 80% 部分，則須自失業給付中扣除。

## 6. 參加失業給付的情況

6.1 表 1 載列 1990 至 1999 年期間台灣的登記失業人口及失業率統計。在 1990 年，失業人口為 14 萬，失業率為 1.7%。在 1999 年，失業人口數目大幅增加一倍，達到 28 萬，失業率為 2.9%。1999 年失業率創新高的主要原因是亞洲金融風暴持續影響，使上半年的失業率處於高位；而下半年又發生大地震，使全年失業率高企。

---

<sup>5</sup> 基本工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及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

表 1 —— 1990 至 1999 年期間台灣的登記失業人口及失業率統計

年份	登記失業人口	失業率(%)
1990	140 402	1.7
1991	129 664	1.5
1992	132 497	1.5
1993	128 323	1.5
1994	141 958	1.6
1995	165 039	1.8
1996	242 495	2.6
1997	256 240	2.7
1998	256 917	2.7
1999	282 742	2.9

資料來源： 台灣行政院主計處，<http://www.stat.gov.tw/ecosoc/CShowData.asp>

6.2 表 2 載列截至 1999 年底台灣參加失業保險的單位及勞工人數統計。適合參加失業保險的企業單位共有 387 401 個，佔所有企業單位的 99.2%。參加的勞工有 480 萬，佔總勞工人數的 62.1%，繳納的失業保險費合計新台幣 12.8 億元（約港幣 3 億 700 萬元），佔全國勞工保險費的 10.5%。

表 2 —— 截至 1999 年底台灣參加失業保險的單位及勞工人數統計

	參加全國勞工保險 (a)	參加失業保險 (b)	(b)/(a) (%)
企業單位	390 559	387 401	99.2
勞工人數	7 738 971	4 804 183	62.1
保險費 (百萬元新台幣)	12,105	1,276	10.5

資料來源： 勞工保險局，新版數據篇，表 1-3，表 1-11  
<http://www.bli.gov.tw/sta/tab1-3.html>  
<http://www.bli.gov.tw/sta/tab1-11.html>

---

### 第 3 部 —— 失業給付的內容

#### 7. 失業勞工的定義

7.1 根據台灣的職業標準分類，凡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a)無工作；(b)隨時可以工作；(c)正在尋找工作三項條件者，便被稱為失業<sup>6</sup>。這定義與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相符。

#### 8. 失業給付覆蓋範圍

8.1 凡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受勞工保險保障的非自願離職的國民均可申領失業給付。當中包括：

- (a) 受僱於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b) 受僱於公司、行號之員工；
- (c) 受僱於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 (d) 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 (e) 受僱從事漁業之勞動者；及
- (f) 受僱於上列各項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sup>7</sup>。

8.2 但僱主、外國籍員工、無一定僱主的職業勞工、臨時工、契約工、部分工時的勞工、在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未滿 15 歲及年逾 60 歲的勞工則不包括在內。

---

<sup>6</sup> 台灣行政院主計處，勞工統計名詞，<http://140.129.146.192/dgbas03/bs1/31/text/non/3.htm>

<sup>7</sup>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申請須知，1999 年 8 月 1 日

## 9. 失業給付內容

### 失業給付的標準

9.1 失業給付是按勞工平均月投保工資的 60% 計算<sup>8</sup>，自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第 15 日開始計算。每月發放一次。但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平均月投保工資的 80% 者，則須自失業給付中扣除。在 1999 年，勞工每月的平均工資為 40,870 元新台幣（約港幣 9,809 元）。失業給付的投保金額應為 24,522 元新台幣（40,870 元新台幣 x 60%）（約港幣 5,885 元）。

### 申領失業給付的條件

9.2 因所屬企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轉讓、解散、破產、業務緊縮或生產技術調整而導致失業，且非自願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而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至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止已參加勞工保險滿 2 年，及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 日內仍無法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可申領失業給付。

9.3 若勞工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或在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或領取生活津貼者，不得申領失業給付。

### 申領失業給付的手續

9.4 勞工於離職後，須持離職證明文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sup>10</sup>。

---

<sup>8</sup> 台灣的失業給付標準高於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標準。

<sup>9</sup> 台灣行政院主計處，<http://www.stat.gov.tw/ecosoc/CshowData.asp>

<sup>10</sup> 失業認定是指失業證明書。

9.5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勞工申請之日起 14 日內安排失業勞工就業推介或職業訓練。若失業勞工不接受就業推介<sup>11</sup>或職業訓練<sup>12</sup>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才會替失業勞工辦理失業登記。翌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會將個案送勞保局進行資格審核。一經批准，勞保局會在 2 至 3 日內發放失業給付，並將款項匯入失業勞工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設的帳戶。

9.6 但失業勞工每月須親自前往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重新辦理失業登記，才可繼續申領失業給付。凡不依照規定辦理失業登記，或已不符合申領資格，或已經再就業者便不得申領失業給付。

### 領取失業給付的期限

9.7 表 3 載列領取失業給付的期限。繳納失業保險費未滿 5 年者，5 年內合計以發給 6 個月為限，繳納保險費滿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10 年內合計以發給 12 個月為限，繳納保險費滿 10 年以上者，合計以發給 16 個月為限。而最短的領取期限，與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期限相符。

表 3 —— 領取失業給付的期限

繳納失業保險費累計年資	合計最高可領月數
未滿 5 年	6
滿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2
滿 10 年以上	16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申請須知，  
<http://www.bli.gov.tw/new/new1.html>

<sup>11</sup> 失業勞工在下列情況下可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工作，包括：  
 (a) 工資低於離職當月工資三分之二；(b) 與原任工作性質之教育、訓練、專長等不同或不相似；(c) 工作地點位於申請人於失業認定暨失業給付申請書所填希望工作地點或原工作所在地以外之縣市。

<sup>12</sup> 失業勞工在下列情況下可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職業訓練，包括：  
 (a) 與原任及希望工作性質之教育、訓練、專長等不同或不相似；(b) 職業訓練開訓日逾 3 個月。

9.8 在未開設失業給付制度之前，或當失業給付的領取期限屆滿，失業勞工可根據《社會救助法》，向當地主管機關申領生活扶助。生活扶助屬社會救濟，申領期限沒有限制，最高申領金額為各地平均消費支出的 60%，有關的資料，請參閱下文第 12.5 段。立法會圖書館亦藏有台灣《社會救助法》供議員參考。

#### 非法領取失業給付的罰則

9.9 根據《勞工保險條例》，凡以欺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任何保險給付或偽造證明、報告以領取保險給付者會被處分，罰款額為欺詐額的 2 倍，另須依民法賠償損失；如涉及刑責者，須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 第 4 部 —— 勞工保險基金的運作及管理

### 10. 勞工保險基金

10.1 台灣並沒有失業保險基金，所有的失業給付均撥自勞工保險基金。因此，下述的失業保險費及勞工保險基金的運作及管理，均源於《勞工保險條例》的勞工保險普通事故的規定。

### 11. 失業保險費

#### 失業保險費率

11.1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開辦初期，是以不增加勞、僱雙方保費為原則。因此，將失業給付的保險費率定為勞工每月工資的 1%，並在普通事故保險費率 6.5% 內支付。

11.2 至於那些不被納入失業保障範圍的勞工，將免收其失業給付之保險費，即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按 5.5% 計收。

#### 失業保險費的供款比例

11.3 根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費由勞工、企業單位、台灣政府及省(市)政府負擔。勞工本人須負擔保險費的 20%，企業單位負擔 70%，台灣政府及省(市)政府各須負擔 5%。

11.4 例如一個勞工每月的工資為新台幣 1 萬元（約港幣 2,400 元），其勞工保險費應為新台幣 650 元（新台幣 10,000 元 x 6.5%）（約港幣 156 元），當中有新台幣 100 元（約港幣 24 元）屬於失業保險費。勞工本人所須支付的保險費為新台幣 130 元（新台幣 650 元 x 20%）（約港幣 31 元）、企業單位須支付新台幣 455 元（新台幣 650 元 x 70%）（約港幣 109 元）、台灣政府及省(市)政府各須支付新台幣 32.5 元（新台幣 650 元 x 5%）（約港幣 8 元）。

#### 繳納失業保險費的手續

11.5 勞工所負擔的保險費由企業單位在勞工的工資扣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企業單位負擔的部分一併向勞保局繳納。

## 失業保險的稅率

11.6 根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亦即失業保險是免徵稅的。

## 12. 勞工保險基金的來源及開支

12.1 台灣沒有獨立的失業保險基金，失業給付乃由勞工保險基金撥付。勞工保險基金的來源包括：

- (a) 創立時政府一次過撥付之金額；
- (b) 保險費及其利息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 (c) 保險費滯納金；及
- (d) 基金運用之收益。

12.2 勞工保險基金可投資債券或存放於國家銀行或省(市)政府指定之公營銀行，或投資勞保醫院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或政府核准有利於基金收入之投資。

12.3 勞工保險基金只可支付保險給付，不得移作他用。至於勞保局所需的經費，由所屬的省(市)政府撥付。基金的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勞保局須報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年公告結算。

12.4 根據勞保局 2000 年 1 月的統計，失業給付自 1999 年開辦以來，全年已核付 11 307 人，核付金額共計新台幣 5.2 億元（約港幣 1 億 2,500 萬元），每人每月平均給付新台幣 16,164 元（約港幣 3,879 元），低於平均工資的 60%（即新台幣 24,522 元）（約港幣 5,885 元）。但高於台灣 2000 年的最低生活費。

12.5 根據 1997 年 11 月修訂的《社會救助法》，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是各地區平均消費支出的 60%。在 2000 年，台灣省的最低生活費用為新台幣 7,598 元（約港幣 1,824 元），高雄市為新台幣 9,152 元（約港幣 2,196 元），台北市為新台幣 11,625 元（約港幣 2,790 元）。<sup>13</sup>

---

<sup>13</sup> 行政院主計處，我國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概況及對所得重分配效果，  
<http://140.129.146.192/dgbas03/bs4/social.htm>

### 13. 經辦失業給付的當局

13.1 台灣的失業給付制度屬勞工保險範疇。經辦勞工保險的當局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負責統籌全國勞工保險業務，設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業務。

### 14. 違反勞工保險規定的罰則

#### 對勞工的罰則

14.1 勞工如不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勞工保險手續，會被處分，罰款額為新台幣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約港幣24元以上、120元以下）。

14.2 勞工逾2個月未繳納保險費者，以退保論。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事故所領取的保險給付，須依法追還。

#### 對企業單位的罰則

14.3 企業單位如未能按時繳納保險費，可寬限15日；如在寬限期間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的0.2%作為滯納金。但其加徵之滯納金額，只可為應納費額的1倍。

14.4 加徵滯納金15日後仍未繳納者，勞保局將依法追訴，罰款額亦會提高至應繳保險費的3倍。企業單位如無財產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負責人須對逾期繳納的過失負賠償責任。

14.5 勞保局於追訴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但勞工應繳部分已扣繳或已為企業單位繳納者，不在此限。

14.6 企業單位如不辦理投保手續，會被處分，罰款額為自僱用勞工之日起，至投保之日止所負擔之保險費的2倍。而勞工的損失，由企業單位按規定的給付標準賠償。

14.7 企業單位如虛報投保工資金額，會被處分，罰款額為虛報保險費金額的2倍，並追繳其多領的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的損失，由企業單位賠償。

14.8 企業單位如拒出示勞工名冊、出勤工作記錄及工資帳冊給勞保局查對，會被處分，罰款額為新台幣 2,000 元以上、6,000 元以下（約港幣 480 元以上、1,440 元以下）。

14.9 有關條例所規定的罰款，經催告送達後，無故逾 30 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15. 勞工保險工作的監管

15.1 根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勞工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委員由有關政府代表、勞工代表、資方代表及專家出任，各佔四分之一。

## 16. 上訴機制

16.1 失業勞工對勞保局失業給付核定有異議時可於收到核定通知文件的翌日起 60 日內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審議。

---

## 第 5 部 —— 分析台灣的失業給付制度

17.1 台灣失業給付制度建立和實施只有 1 年，但已修正 1 次。現按其覆蓋範圍，給付的內容，領取的期限，保險費率，保險基金的管理與監督及促進就業等方面逐一探討和分析其保障程度。

### 18. 覆蓋範圍

18.1 失業給付的覆蓋範圍是有明確勞僱關係的勞工，包括交通公用事業的員工；公司、行號的員工；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的員工；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的員工及受僱從事漁業生產的勞動者。但不包括僱主、外國籍員工、未滿 15 歲及年逾 60 歲勞工。另外，在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因為僱傭關係不明確，亦不適用。那些無一定僱主的職業勞工、臨時工、契約工及部分工時的勞工，亦不包括在內。

18.2 根據勞委會的資料，雖然目前並未規範所有勞工保險的勞工，但已委託學者針對失業給付實施情形進行研究，並建議擴大失業給付的覆蓋範圍、提高給付標準、延長特定弱勢勞工的給付期限；並研究將失業給付制度立法。

### 19. 失業給付的內容

19.1 失業給付每月按勞工平均月投保工資的 60% 計算，每月發放一次。給付的金額，原則上高過最低生活費用。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者，其每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平均月投保工資的 80%，須自失業給付中扣除。由於失業給付只屬勞工保險其中一個項目，失業勞工如有需要，還可領取其他如生育，傷病，醫療，殘廢，老年及死亡等勞工保險給付，應可解決失業勞工的基本生活需要。

---

## 20. 領取失業給付的期限

20.1 繳納失業保險費未滿 5 年者，5 年內合計獲發 6 個月失業給付，滿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10 年內合計獲發 12 個月；滿 10 年以上者，合計獲發 16 個月。

20.2 據統計，失業勞工平均求職時間為 23 週，而申領失業給付的最短期限為 6 個月，即大概 26 週，原則上可解決失業勞工在求職期間的生活開支。

## 21. 保險費率

21.1 失業保險費率是勞工每月投保工資的 1%，並在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內撥付，沒有加重勞工、企業單位及政府的負擔。

## 22. 保險基金的管理與監督

22.1 由於失業給付屬勞工保險範疇，勞工保險乃由行政院勞委會負責統籌，勞保局辦理所有保險給付。對於任何勞工保險問題，企業單位及勞工均可直接聯系勞保局。

## 23. 促進就業

23.1 根據勞委會的資料，失業給付無法改善失業問題，只能暫時舒緩失業勞工的經濟困難，勞工拿了錢，有沒有去找工作，勞委會也不知，即使知道申領者沒有找工作，勞委會也沒有制裁的法律依據。因此勞委會擬為失業給付制度立法，即制訂《就業促進法》，並強制在給付期間接受職訓。

附錄 I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  
**行政院 87 年 12 月 28 日台 87 勞字第 6366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失業給付以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本國籍被保險人為給付適用對象。

第三條 失業給付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薪資百分之一，並自本辦法施行日前依本條例所定未含失業給付費率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百分之六點五內調整提撥。

不適用失業給付之被保險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前項百分之六點五之費率內扣除失業給付保險費率後之費率。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施行後因所屬投保單位關廠、歇業、休業、轉讓、解散、破產，業務緊縮或生產技術調整致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且非自願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而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請領失業給付：

- 一、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 二、 至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止已參加勞工保險滿二年。
- 三、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十四日內仍無法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本辦法施行前三年內，因前項規定原因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或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本辦法施行後仍未就業者，得請領就業輔助金。

前項就業輔助金之實施作業及經費來源，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 一、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
- 二、 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百分之八十者。

第六條 失業給付每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計算，每半個月發給一次。

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者，其每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

第七條 失業給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辦法施行日起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合計未滿五年者，每次最高發給三個月，五年內合計以發給六個月為限。
- 二、 本辦法施行日起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合計滿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次最高發給六個月，十年內合計以發給十二個月為限。
- 三、 本辦法施行日起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合計滿十年以上者，每次最高發給八個月，合計以發給十六個月為限。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證明文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申請後，應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書。

前項離職證明文件，應由投保單位發給。因故未能取得離職證明文件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發給。

第九條 失業給付自被保險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第十五日起算。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安排職業訓練期滿未能就業者，應完成失業認定，並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書，其失業給付自結訓之翌日起算。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發給就業促進津貼；其實施作業及經費來源，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領取就業促進津貼期間，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第十條 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每半個月應親自前往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失業再認定。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得以書面陳述理由，並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他人辦理之。

未經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再認定者，保險人應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失業認定及失業再認定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第十二條 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通知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保險人。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失業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請領：

- 一、 失業給付申請書。
-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失業認定或失業再認定證明。
- 三、 給付收據。

第十四條 本辦法以臺灣地區為實施地區。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錄 II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  
**行政院 87 年 12 月 28 日台 87 勞字第 63669 號令發布**  
**行政院 88 年 7 月 30 日台 88 勞字第 29596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失業給付以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本國籍被保險人為給付適用對象。

第三條 失業給付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金額薪資百分之一，並自本辦法施行日前依本條例所定未含失業給付費率之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百分之六點五內調整提撥。

不適用失業給付之被保險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前項百分之六點五之費率內扣除失業給付保險費率後之費率。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施行後非自願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而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請領失業給付：

- 一、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 二、 至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止已參加勞工保險滿二年。
- 三、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十四日內仍無法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本辦法施行前三年內，因前項規定原因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或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本辦法施行後仍未就業者，得請領就業輔助金。

前項就業輔助金之實施作業及經費來源，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非自願離職，係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 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受破產宣告而離職。
- 二、 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而離職。
- 三、 因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而離職。

第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 一、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
- 二、 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

第七條 失業給付每月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每個月發給一次。

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者，其每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

第八條 失業給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合計未滿五年者，五年內合計以發給六個月為限。
- 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合計滿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十年內合計以發給十二個月為限。
- 三、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合計滿十年以上者，合計以發給十六個月為限。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證明文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申請後，應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書。

前項離職證明文件，應由投保單位發給。因故未能取得離職證明文件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發給。

第十條 失業給付自被保險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第十五日起算。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安排職業訓練期滿未能就業者，應完成失業認定，並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書，其失業給付自結訓之翌日起算。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發給訓練生活津貼；其實施作業及經費來源，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領取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第十一條 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每個月應親自前往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失業再認定。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得以書面陳述理由，並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他人辦理之。

未經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再認定者，保險人應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失業認定及失業再認定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第十三條 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通知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保險人。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失業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請領：

- 一、 失業給付申請書。
-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失業認定或失業再認定證明。
- 三、 給付收據。

第十五條 本辦法以臺灣地區為實施地區。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參考資料**

1. 台灣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申請須知》，1999年3月
2. 台灣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申請須知》，1999年8月
3. 台灣勞工保險局，最新動態，<http://www.bli.gov.tw/new/new1.html>
4. 台灣勞工保險局，新版數據篇，1999年12月
5. 台灣勞工保險局，詳細數據資料篇，1999年12月
6. 台灣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條例》，<http://www.bli.gov.tw/cgi-bin/>
7. 台灣勞工保險局，就業輔助金實施作業要點，[http://www.bli.gov.tw/law/law\\_b-1-11-1-1.html](http://www.bli.gov.tw/law/law_b-1-11-1-1.html)
8. 台灣行政院主計處，我國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概況及對所得重分配效果，<http://140.129.146.192/dgbas03/bs4/social.htm>
9. 台灣行政院主計處，<http://www.stat.gov.tw/ecosoc/CShowData.asp>
10. 台灣行政院主計處，88年勞工保險失業給付5.2億元，國情統計通報（第032號），<http://140.129.146.192/dgbas03/bs3/report/n890217.htm>
11. 台灣行政院主計處，勞工統計名詞，<http://140.129.146.192/dgbas03/bs1/31/text/non/3.htm>
12. 台灣行政院主計處，社會保障及福利統計名詞，<http://140.129.146.192/dgbas03/bs1/31/text/non/7.htm>
13. 台灣行政院主計處，其他地理，人口及社會統計名詞，<http://140.129.146.192/dgbas03/bs1/31/text/non/8.htm>
14.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失業給付提高為月投保薪資60%，節錄自工商時報，1999年6月2日
15. 苦勞資料庫，勞保失業給付今天起擴大適用對象，節錄自中央社，1999年8月1日，<http://ip-148-027.shu.edu.tw/news/990802/99080227.html>

16. 中國時報，「政院版」保障陽春，勞陣自力「救濟」，1999 年 12 月 25 日，<http://www.techisland.com.tw/news/ctimes/1225/ceconomy/87122502.htm>
17. 中國時報，勞保失業給付明年元旦起實施，1998 年 12 月 25 日，<http://www.techisland.com.tw/news/ctimes/1225/ceconomy/87122501.htm>
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2000 年 1 月